证券代码: 300132

证券简称: 青松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2-101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
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2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15:30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2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15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12月15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: 15—9: 25, 9: 30—11: 30 和 13: 00—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: 15—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范展华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,代表股份114,876,682股,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2379%,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通过网络进行投票。其中,中小股东 30 人,代表股份 10.904.77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2.1110%。

公司在任董事 6 人,6 人出席会议,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,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因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,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婷、胡嘉敏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诺斯贝尔(香港)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对所有议案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47,392,04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,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;

(1)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 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- 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- 2、逐项表决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;

2.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(1) 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(1)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(1)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 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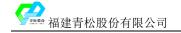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(1) 表决情况: 同意 67,179,2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5%;反对 305,3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599,4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998%;反对 305,3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00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

2.05 发行数量

(1)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限售期安排

(1)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

(1) 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(1) 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9 上市地点

(1)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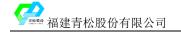
2.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

(1) 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 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- 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- 3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>的议案》;
- (1)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 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- 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- 4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(修订稿)>的议案》;
- (1)表决情况:同意 67,179,2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5%;反对 305,3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599,4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998%;反对 305,3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002%: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- 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- 5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>的议案》;
- (1) 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- 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<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:
- (1) 表决情况: 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

7、审议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
(1)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(修订稿)>的议案》;

(1)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8,7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3%;反对 17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8,8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.3869%; 反对 17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(修订稿)的议案》;

(1)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 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 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的议案》;



(1) 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2年—2024年)>的议案》:

(1) 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8,7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3%;反对 17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8,8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69%; 反对 17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3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》;

(1)表决情况:同意 67,303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9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<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>的议案》。

(1) 表决情况: 同意 67.303.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99.7309%; 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0,723,17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47%;反对 18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婷、胡嘉敏见证,见证律师 认为: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 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 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